

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

行動計畫架構及分工表

1、開源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一)強化稅課收入徵收				
1.檢討地方稅優惠規定				
非自住房屋之 房屋稅稅率。 103年~104年	1.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規定，視地方實際情形就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訂定與自住房屋稅差別徵收率。 2.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檢討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非住家用房屋之徵收率。	維護租稅公平增加地方政府財政收入。	1. 地方政府於103年12月31日前提出房屋稅徵收率相關自治條例或徵收細則修正案。 2. 地方政府於103年12月31日前將上開草案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請財政部備	地方政 府 (稅務局) (財政部 賦稅署 督導)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案。	
財產稅之租稅 優惠。 103年~104年	請相關部會就其主管法規，檢討地價稅、房屋稅減免規定之存廢。(附表)	落實租稅獎勵意旨避免影響地方財政。	1.103年8月31日前請相關部會就主管法規涉及地方稅租稅減免規定檢討有無存續之必要。 2.經檢討有修正必要者主管部會於103年12月31日前提出修正草案送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國防部、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地方政府(財政部賦稅署督導) (稅務局)
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相關規定 103年~104年	檢討「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有關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	維護租稅公平並利國家資源妥適配置(預估每年稅收增加新臺幣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103年4月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財政部賦稅署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7.48 億 元) 。	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經總統公 布。	
2.強化不動產價格評定 (1)房屋稅				
<p>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參據地理資訊系統(GIS)調整地段率；覈實依法按各種建造材料區分種類及等級評定房屋標準單價。</p> <p>103年~104年</p>	<p>(財政資訊中心) 辦理機關內部相關稅收模擬分析及地理資訊系統(GIS)操作教育訓練。</p> <p>(賦稅署)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覈實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p>	<p>使內部人員熟悉GIS圖資操作，運用系統性模擬分析及圖形介面縮短作業時程，藉由地段率合理調整，增裕稅收。</p> <p>1.維護租稅公平 增加地方政府</p>	<p>103年11月30日</p> <p>配合各地方政府應公告房屋標準價格之年 期，請各地方政府按以下期</p>	<p>地方政府 (稅務局) (財政部 財政資 訊中心 賦稅署 督導)</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屋，區分種類及等級評定房屋標準單價。</p>	<p>財政收入。</p> <p>2.各地方</p> <p>政府於未來2次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時將房屋標準單價調整至合理造價之40%至50%為目標。</p>	<p>程完成房屋標準單價之修正</p> <p>目標：</p> <p>1.103年、106年12月31日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及福建省金門縣。</p> <p>2.104年、107年12月31日前：宜蘭縣、桃園縣、花蓮縣及澎湖縣。</p> <p>3.105年、108年</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12月31日前： 臺南市、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及福建省連江縣。	
視地方實際情形訂定徵收率。 103年~104年	同一、開源(一)1. 非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率			地方政府 (稅務局) (財政部賦稅署督導)
(2)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應	1.督導地方政府確依規	1.公告地價:105年業務考核。 2.公告土地現值	地方政府 (財政處)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103年~104年	<p>按該條例第14條、第15條規定，並參考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依上開規定辦理，內政部並將公告地價之調整列入年度業務考核項目之一。</p> <p>2.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第4項「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值之一定比例。」及第5項「前項一定比例，</p>	<p>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之調整作業時，檢討公告地價與市價之差距。</p> <p>2.督導公告土地現值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預定於104年達9成目標。 (新竹縣、</p>	103-104年每年業務考核。	(內政部督導)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後定之，但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內政部為達成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之規定，預計於104年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達9成，惟仍應視各年度之經濟狀況、房地產景氣及財政因素</p>	<p>澎湖縣、新竹市及金門縣得延長至107年)</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予以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都依照進度辦理，103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全國平均為86.25%。內政部亦將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列入年度業務考核項目之一。</p>			
<p>參照公告土地現值之規定研議訂定公告地價之調整目標。</p> <p>103年~104年</p>	<p>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應按該條例第14條、第15條規定，並參考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p>	<p>督導地方政府依現行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之調整作業檢討公告地價與市價之差距</p>	<p>105年業務考核</p>	<p>內政部</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p> <p>2.目前(102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全國平均為20.19%，雖與國際間財產稅評定現值占市價比例多在四至八成之間有所差距，惟因重新規定地價尚需考量社會經濟等因素，且已參酌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表調整情</p>	。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形據以辦理，已 能檢討公告地價 與市價之差距， 尚無另訂定調整 目標之需要。			
(二)強化非稅課收入之徵收 1.落實使用者付費				
(1)積極檢視各項 主管業務，訂定 規費收費之法 規命令，並落 實規費法第11 條每3年檢討收 費基準之規定。 103年起持續 辦理	(內政部) 內政部法規會業 依財政部歷次函 示，函請內政部 各相關單位(機 關)參酌財政部 來函說明及附表 ，就各該單位(機 關)及所屬機關 所定徵收規費法 規尚未以法規命 令	符合規費法相 關條文規範。	配合規費法主 管機關財政部 作業期程，請 內政部各該主 管單位(機關) 積極配合辦理。	地方政 府 本府各 機關(單 位) (財政部 國庫署 督導) 內政部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形式訂定者，請修正以法規命令形式訂定收費辦法，俾符合法制；另就收費基準逾3年未辦理檢討者，請依規費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定期檢討，並請將辦理情形逕送財政部彙辦。</p> <p>(財政部)</p> <p>1.地方業務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p> <p>(1)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或調整之收費基準，應</p>	<p>1.強化規費制度落實規費法規。</p> <p>2.增加財政收入</p> <p>(1)每年應有新增或調升規費項目。</p> <p>(2)規費收入較前</p>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檢附成本資料，送該級規費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p> <p>(2)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至少每3年應辦理收費基準之檢討。</p> <p>2.財政局(處)應辦理事項：</p>	<p>年度成長。</p> <p>(3)規費收入占歲入比率成長。</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1)彙集轄內徵收規費之法規及項目，檢視是否符合法規命令之法制規範並建檔追蹤。</p> <p>(2)每年定期敦促業務主管機關檢視有無應收未收之規費項目，暨辦理收費基準3年檢討事宜。</p>			
(2)加強對民眾宣導政府係為提供更有效率且多元優質服務而	依據規費法第3條規定，規費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建立民眾「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俾政府得以	持續辦理。	地方政 府 本府各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徵收規費之 觀念。 103 年起持續 辦理	；在鄉（鎮、市）為 鄉（鎮、市）公所。 請地方政府規費主 管機關透過海報、電 子看板、活動廣告、 宣導短片、標語、布 條等多元宣導方式 加強民眾規費觀念 ，以健全規費制度 ，增進財政負擔公 平，有效利用公共 資源及維護人民權 益。	提供更有 效率之優 質服務。		機關(單 位) (財政部 國庫署 督導)
2. 活化及開發資產				
開發公有非公 用不動產規劃 招商引進民間 資金及專業， 以創造商機。 103 年起持續 辦理	1. 地方政府應就已 獲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以下簡稱 國產署）同意研 擬國有非公用不 動產改良利用工 作計畫及契約書 草案之案件，依 「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結合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辦理 國有非公用不動 產改良利用作業 原則」規定，於1 年內完成工作計 畫	每年簽約 5 案	103 年至 106 年	財政部 國有財 產署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及契約書草案之研擬。</p> <p>2. 地方政府應於國產署將改良利用工作計畫報奉財政部核定後，與國產署所屬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契約，並依改良利用工作計畫規定之期限完成招商。</p>			
<p>(三)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p> <p>1.多元開發管道</p>				
<p>引導民間資金透過BOT、BTO等多元方式，投入地方公共建設興建營運。</p> <p>103年起持續辦理</p>	<p>1.由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辦理促參案件啟案輔導、走動式諮詢及教育訓練等措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p> <p>2.由地方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p>	<p>簽約金額350億元(資料統計至每年12月31日)</p>	<p>適時辦理</p>	<p>地方政府 (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工務處、教育處、旅遊處、社會處、農漁局、文化局、車船處) (財政部</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考核作業要點」適時提報民間參與案件，財政部並依地方政府提報資料進行管考。			推動促參司督導)
2.提供平臺排除障礙				
運用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平臺協助解決投資障礙，並積極啟發促參案源。 103 年起持續辦理	由財政部提供地方政府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平台，協助排除民間參與案件投資障礙。	依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需求每年約辦理 10 場。	適時辦理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3.跨機關合作				
結合行政院全球聯合招商服務中心舉辦國內招商活動，媒合各地方政府及投資者投入公共建設。	1. 辦理國內招商大會，並結合行政院全球聯合招商服務中心舉辦國內招商活動，進行商機媒合。 2. 辦理由商機座談會，	1. 招商大會：103 預計年辦理 2 場次(上下半年)。	1. 上半年度之招商大會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辦理預計 103 年 9 月辦理下半年度招商大會。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103 年起持續 辦理	邀請投資業者至 公共建設預定地 現勘，並由各機 關就個案商機內 容進行說明，即 時提供相關投資 資訊與投資人。	2. 商機座 談：103 年預計 辦理 8 場次。	2. 預計 103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 各完成 4 場次 商機座談。	
4. 引進 PFI 靈活資金運用				
引進政府購買 服務型促參計 畫，及早實現 提供公共服務。 103 年起持續 辦理	建置 PFI 計畫相關 作業指引。	103 年底 前完成建 置 。	適時辦理。	財政部 推動促 參司

二、節流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				
<p>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地方府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作業。</p> <p>103年～106年</p>	<p>1.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p> <p>2.公辦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p>	<p>1.檢討變更不必重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並減少民怨。</p> <p>2.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關仍有興關需要之公</p>	<p>1.辦理通盤檢討前之公告徵求意見及協調各使用及管理機關(103-104.12)。</p> <p>2.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草案之公开展覽及舉辦說明會。(105.1-2)</p> <p>3.送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105.3-106.3)。</p> <p>4.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定，辦</p>	<p>地方政府 (財政處、建設處) (內政部督導)</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共設施 用地， 以提 升 都 市 居 民 生 活 環 境 品 質 ， 並 減 輕 政 府 取 得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之 財 務 負 擔。	理公告實施 (106.4- 106.12)。	
(二)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				
落實「縣市改 制直轄市3年 期滿之員額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			地方政府 (行政院人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理原則」，合理控管員額及人事費用。</p> <p>103 年</p>	<p>依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9 日通函各改制直轄市政府之「縣市改制直轄市 3 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督導改制直轄市政府應先妥善運用現有員額，且於財政上可自給自足支應其人事費或轄區人口數大幅成長情形下，方能提出增員需求。</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縣市改制直轄市 3</p>	<p>尊重地方自治權責並合理控管地方機關員額成長。</p> <p>強化中央對地方財政紀律之督導功能。</p>	<p>適時辦理，並依列管期程將當年度改制直轄市之員額情形彙送參考。</p> <p>103 年度起持續辦理。</p>	<p>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係各改制直轄市請增員額之相關管理規定，由人事行政總處本權責辦理。至針對改制直轄市人事費控管之具體執行措施，主計總處將併同其他直轄市及縣市部分，納入本方案強化地方財政輔導「加強考核」之具體執行措施規劃辦理。</p>			
(三)組織整併				
成立組織改造小組，並依據地方行政機關	1.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	尊重地方自治權責	適時辦理，並依列管期程提	地方政府 (人事處)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組織準則等相關規定，配合財政能力，適切控管預算員額。</p> <p>103年~105年</p>	<p>稱組織準則)第21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員額之設置及分配，係由各地方政府採員額總量方式管理，並由各地方政府參考自主財源、預算收支規模及施政優先順序等因素決定；復依該準則第27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得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以作為機關之設立、調整及裁撤之依據。</p> <p>2.基於地方機關預算員額係由各地方政府基於地方自治權責，依其施政需要、財政狀況及相關員額設置基準配</p>	<p>並合理配置地方機關員額。</p>	<p>供相關整體員額資訊參考。</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督導)</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合預算編列，惟為利各地方政府有效進行員額管理，落實政府精實用人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 102 年 9 月 10 日通函各縣市政府有關「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員額管理建議措施」，提供各該縣市政府參考辦理。</p> <p>3.另為使各地方政府有效運用評鑑機制作為定期檢討組織及員額調整之工</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通函各縣市政府有關「地方政府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參考做法」，提供各該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相關作業有所依循及參考。</p> <p>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運用各類適當政策工具，協助地方政府適切管控員額規模。</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四)非法定義務支出必要性檢討				
依實際需要及施政優先次序檢討非法定社福支出。 103年	1.依地方制度法，社會福利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得依轄區內需求評估、規劃社會福利服務。 2.另衛生福利部將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報非法定社福支出項目，並檢討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並據以追蹤。	減少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	預定於 103 年辦理調查，並持續追蹤。	地方政府 (社會處、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督導)
(五)減少教育及人事費用支出				
檢討國民小學及中學每班學生人數逐年降低、教職員員額編制及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1. 班級人數：適度提高額滿學校招收學生人數。 2. 員額編制： (1)提高小型學校，控制中大型學	1. 班級人數：經教育部專案同查後，額滿學校自執行年度起	1. 班級人數：各地方政府如欲申請專案備查，須於每年 8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2. 員額編制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督導) 教育部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103 年~104 年	<p>校員額。</p> <p>(2) 訂定合理國小 教師員額編制。</p>	<p>針對一 年級逐 年調整 編班， 可招收 學生人 數最高 至每班 35 人。</p> <p>2. 員額編 制</p> <p>(1) 每年會 同各地 方政府 推估未 來五年 學生人 數，以 規劃合 宜之班</p>	<p>(1) 每年 4 月邀 集各地方政 府召開推估 學生人數作 業，並於 5 月確認班級 數。</p> <p>(2) 最快 104 學 年度調整現 行國小教師 員額編制。</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級學生 人數， 並研議 提高小 型學校 控制中 大型學 校員額 。</p> <p>(2)依學生 學習節 數及教 師授課 節數訂 定合理 之國小</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教師員 額編制 。		

三、加強債限管控，強化債務管理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一)強制還本預算之編列				
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 103 年起持續辦理	修正地方政府公共債務負擔表格式，新增強制還本欄位供地方政府查填，並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函知地方政府。	加速地方政府還本以改善債務情形。	地方政府每月 10 日前查填。	地方政 府 (財政處) (財政部 國庫署 督導)
(二)設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依公共債務法	1. 訂定「公共債務管理	健全地方	103 年 6	地方政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第 5 條規定，設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俾有效控管債務餘額。</p> <p>103 年</p>	<p>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財政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以台財庫字第 10303649360 號令發布施行，並通函中央政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及函送立法院備查。</p> <p>2. 直轄市及縣(市)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自償性公共債務與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p>	<p>政府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之審議評估與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審議機制。</p>	<p>月 30 日前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p>	<p>府 (財政處) (財政部 國庫署 督導)</p>
<p>(三)債務預警、考評及揭露機制</p> <p>1.債務預警機制</p>				
<p>1 年以上債務達債限 90% 以上者，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p>	<p>1. 針對 1 年以上債務達債限 90% 之地方政府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訂定償債計畫，以改善債務，並達預警效果。</p>	<p>藉由預警制度使瀕臨債限之地方政府能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p>	<p>每月控管地方政府債務有無達債限 90% 以上。</p>	<p>地方政府 (財政處) (財政部 國庫署</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機關審查。 103 年起持續 辦理	2. 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 表未經監督機關同意 者，其新增債務不得 超過前 1 年度舉債額 度。	時採取校 正措施。		督導) 機關
2.債務考評機制				
辦理「地方財 政輔導方案」 及「中央對直 轄市與縣(市) 政府計畫與預 算考核要點」 之債務管理項 目考評，以強 化債務管制效 能。 103 年起持續 辦理	1. 103 年度「地方財政輔 導方案」及「中央對直 轄市與縣(市)政府計 畫與預算考核要點」 之債務管理考核項目 業於 103 年 4 月 1 日 函詢各地方政府意見 並於 103 年 4 月 23 日 簽奉核定在案，將依 時程辦理後續事宜。 2. 103 年度以後將依新 修正之公共債務法條 內容，函詢各地方政 府據以修訂考核標準。	鼓勵地方 政府減少 債務，強 化監督機 制。	1.103 年 6 月 底 前 完 成 考 核 方 式 及 標 準。 2.103 年 10 月 底 完 成 考 核 成 績 評 定。	財政部 國庫署
3.債務揭露機制				
定期彙編各級	1. 按月彙編並公布各級	強化債	1. 每月公	財政部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政府公共債務負擔概況，刊載於政府網站，以利全民監督。 103年起持續辦理	政府公共債務綜計表。 2. 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公布各級政府上年度債務自編決算數及審定決算數。	務資訊揭露。	布各級政府債務統計表。 2. 每年6月及12月公布各級政府債務自編決算數及審定決算數。	國庫署

四、強化地方財政輔導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一)加強考核				
<p>透過債務餘額開源績效、節流績效、欠稅清理、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多元面向，對地方財政績效進行考核。</p> <p>103年起持續辦理</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檢討年度考核相關規定：為維地方整體財政健全，並配合行政院推動「財政健全方案」辦理「強化地方財政輔導-加強考核」工作項目之實施成效，爰研擬檢討「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訂定「直轄市議會議事運作業務費用」預算編列上限，並加強管考。</p> <p>2. 持續加強辦理考核： (1)逐年依「中央對直</p>	<p>1. 強化中央對地方財政紀律之督導功能。</p> <p>2. 透過對地方財政績效進行考核，以激勵地方政府努力增</p>	<p>104 年度辦理。</p> <p>103 年度起持續辦理</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財政部賦稅署國庫署</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其考核項目包括：</p> <p>節流績效：計有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及人事費支出撙節情形。</p> <p>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計有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後整體及經常收支平衡</p>	誘因。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情形、歲入及歲出 共同性費用項目預 算編列情形、累計 餘絀情形等。</p> <p>(2)為提升地方對中央 考核作業之重視程 度，每年於一般性 基本設施補助款中 匡列一定額度之暫 列數，並於每年12 月底前邀集中央相 關部會與各地方政 府召開「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計 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評定會議」確認該</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年度考核結果，再依最終考核結果增減前述補助款之分配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p> <p>(3)逐年參酌各地方政府違失情形檢討修正考核項目，並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會商確認後，將修正結果納入次一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辦理，以達確實督促地方</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財政改善之效。</p> <p>(財政部)</p> <p>1.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其考核項目包括：</p> <p>(1) 「年度累計債務餘額及其增減變化情形」。</p> <p>(2) 開源績效考核，涵蓋「各項開源行政業務及計畫規劃與執</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行之考核」¹「開源績效執行率與總效益之考核」²「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等。</p> <p>(3) 「地方欠稅清理情形」及「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考核。</p> <p>2.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期程，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報之相關書表及佐證資料予以審核後，於每年10月底前完成成績評定，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做為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二)標竿學習				
透過舉辦地方財政研習班及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及推動經驗分享，持續精進地方財政業務。 103年起持續辦理	1. 為強化地方財政人員之專業知能，每年定期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規劃與地方財政業務相關之課程，並視需要及外界關注議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2.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廣闢財源，定期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表揚考核績優之地方政府，另邀請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有相當成效之地方政府進行經驗分享。	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方式，提供地方政府嶄新的思維及突破性的作法，以有效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每年定期辦理。	財政部 國庫署
(三)建立地方財政評比指標				
建立客觀、公正之地方財政評比指標並適時公布，以提高地方財政透明度並利地方	一、逐年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管理、收入開源績效、支出節流與歲入歲出餘絀控管情形等指標進行評比，其評比內容如	透過地方財政指標之評比，提高地方財政透明度，並促	1.103年完成各項指標之規劃。	行政院 主計總處 財政部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政府自我改進。 103 年 ~ 104 年	<p>下：</p> <p>(一)支出節流與歲入歲出餘絀控管情形：</p> <p>1. 歲入歲出籌編情形：當年度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歲出增加幅度是否超過歲入成長幅度。</p> <p>2. 歲出規模控制情形：上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較前一年度之增減比率。</p> <p>3. 歲入歲出餘絀改善情形：上年度</p>	使地方發揮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厲行各項財政精進作為。	2.104 年起 持續辦理。	國庫署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歲入歲出餘絀決算審定數較前一年度之增減比率。</p> <p>(二) 收入開源績效：</p> <p>1. 稅收增減情形：</p> <p>上年度不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之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較前一年度之增減比率。</p> <p>2. 規費增減情形：</p> <p>上年度規費收入決算審定數較前一年度之增減比率。</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3. 自籌財源增減情形：上年度歲入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決算審定數較前一年度之增減比率。</p> <p>4.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上年度自籌財源占上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p> <p>(三) 債務管理：</p> <p>1. 債務餘額評比：</p> <p>(1) 長短期債務餘額占舉債上限比</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率。</p> <p>(2)長短期債務餘額 占舉債上限比 率近2年度增減 情形。</p> <p>2. 付息負擔評比：</p> <p>(1)付息數占自有財 源之比率。</p> <p>(2)付息數占自有財 源之比率近2年 增減情形。</p> <p>二、上述各地方政府財政 評比指標之評核結 果，將逐年提報「中 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計畫與預算考</p>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p>核成績評定會議」一併會商確認後，將其公告於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p> <p>三、另為強化地方財政改善誘因，中央將逐年由各年度平衡預算專案補助款中提撥一定數額，依據財政評比指標之評核結果，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擇優予以獎勵。</p>			